

##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20 年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以前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和重述。现将本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认为无法对公司所持部分银行股权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进行判断。2020 年 5 月，公司在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函中表示，公司将尽快寻找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多种估值技术对江门农商银行股权的公允价值作进一步评估，以获得其更加客观、公允的估值结果帮助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合理性加以判断及认定，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事项进行了梳理、核实，聘请新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多种估值技术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调整，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本公司对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重新进行了评估，包括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农商银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股权，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江门农商银行的公允价值多计28,595,610.76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广发银行的公允价值少计14,332,893.78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多计14,262,716.98元。

2、上述事项影响，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多计3,565,679.25元，所得税费用多计3,565,679.25元，盈余公积多计1,069,703.77元，未分配利润多计9,627,333.96元。

## 二、对受影响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 （一）对2019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7,478,688.23	-14,262,716.98	343,215,97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0,196,475.48	-14,262,716.98	1,425,933,758.50
资产总计	2,677,822,545.45	-14,262,716.98	2,663,559,828.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680,576.13	-3,565,679.25	112,114,896.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551,576.13	-3,565,679.25	311,985,896.88
负债合计	1,204,415,789.48	-3,565,679.25	1,200,850,110.23
盈余公积	97,336,547.45	-1,069,703.77	96,266,843.68
未分配利润	177,821,073.20	-9,627,333.96	168,193,73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5,154,170.91	-10,697,037.73	1,424,457,133.18
股东权益合计	1,473,406,755.97	-10,697,037.73	1,462,709,718.24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2,677,822,545.45	-14,262,716.98	2,663,559,828.47

### （二）对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5,532,239.22	-14,262,716.98	121,269,522.24
营业利润	57,280,964.10	-14,262,716.98	43,018,247.12
利润总额	59,335,066.42	-14,262,716.98	45,072,349.44
所得税费用	37,814,308.29	-3,565,679.25	34,248,629.04
净利润	21,520,758.13	-10,697,037.73	10,823,720.4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879,928.84	-10,697,037.73	14,182,891.11

(三) 对2019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7,478,688.23	-14,262,716.98	343,215,97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6,711,841.98	-14,262,716.98	1,422,449,125.00
资产总计	2,614,165,307.83	-14,262,716.98	2,599,902,59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551,225.16	-3,565,679.25	108,985,545.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922,225.16	-3,565,679.25	170,356,545.91
负债合计	1,010,823,956.83	-3,565,679.25	1,007,258,277.58
盈余公积	97,305,957.60	-1,069,703.77	96,236,253.83
未分配利润	340,178,504.12	-9,627,333.96	330,551,17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3,341,351.00	-10,697,037.73	1,592,644,313.27
股东权益合计	1,603,341,351.00	-10,697,037.73	1,592,644,313.27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2,614,165,307.83	-14,262,716.98	2,599,902,590.85

(四) 对2019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7,051,739.22	-14,262,716.98	122,789,022.24
营业利润	81,278,399.00	-14,262,716.98	67,015,682.02
利润总额	83,215,331.77	-14,262,716.98	68,952,614.79
所得税费用	34,960,579.47	-3,565,679.25	31,394,900.22
净利润	48,254,752.30	-10,697,037.73	37,557,714.5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254,752.30	-10,697,037.73	37,557,714.57

此次会计差错调整同时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产生影响，更新后的2020年一季度、半年度及三季度财务报表已同步更新，详情参见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 每股收益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股)	0.05	-0.02	0.03	0.05	-0.02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股)	-0.16	0.00	-0.16	-0.16	0.00	-0.16

#### (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	-0.73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9	-0.02	-6.01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九届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